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54號

上訴人 凱瀧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義輝

訴訟代理人 盧志科律師

被上訴人 石至仁

訴訟代理人 陳虹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利息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斗六簡易庭114年6月24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（113年度六簡字第334號）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國勝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白豐瑋